

雪米莉自选集

真品本

2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(川)新登字007号

1996年9月

责任编辑：熊宏

封面设计：刘梁伟

版面设计：李军

书名 雪米莉自选集·真品本2

定价 88.00元 (全四册)

(每册 22元)

作者 谭力

ISBN7-5411-1496-0/I·1392

1996年3月 第一版

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 850×1168mm 1/32

印数 1—15000册

印张 17.625 插页 2

字数 414千

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成都盐道街3号)

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

成都印刷一厂印刷

出版说明

出版《雪米莉自选集》，按照惯例，编者应当说几句话。

1987年，琳琅的中国书市上，忽然出现一本署名“雪米莉”的“女”字头小说，其首部发行即突破百万册大关，继后更以一月一部长篇的高密度，将一系列惊险明艳的“硬派柔性”小说推向全国，在文坛迅速刮起一股“雪米莉旋风”，令书市瞠目，读者风靡。上海的《文学报》、《新民晚报》曾对一批高文化层的专家学者进行访问，答曰休闲时光中，多以阅读雪米莉和金庸的小说消遣。于是乎，雪氏之书，大有代替琼瑶、金庸、谢尔顿，而执大陆畅销书牛耳之势。

其后，国内某刊披露，有如此娇媚名字的作家，并非港女，却是四川东部大巴山区的两位男性实力派青年作家。舆论立时大哗，喜爱者有之，攻击者有之，“新华社”、“中新社”、《中青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今日名流》等几十家报刊通讯机构，采访并撰写了内幕、揭秘、特写等文章几十万字。

随着雪米莉名声日隆，有利可图，假冒雪氏的盗版书也竞相出笼，几年间多达百部，连琼瑶、亦舒的言情小说，也有被不法之徒改头换面、重新包装、印上“雪米莉”三字而招摇过市的。有人统计，“雪米莉”是当代海内海外华人作家中，被盗版侵权最多的一位。

今天，两位雪米莉创始人——田雁宁、谭力，已基本重回纯文学写作道路，而市面上的雪米莉作品，除一部分是在他们指导下由朋友执笔所作之外，赝品并未绝迹。为给这个新时期的文坛现象作一小结，也为使两位正宗雪米莉的代表之作得以“验明正身”，特编选出版《雪米莉自选集·真品本》，以飨关注雪米莉现象的研究专家和广大喜爱雪氏作品的读者。

编者

1996年3月15日

序

田雁宁

对谭力，我有许多话说。

但在一篇序言中，只能长话短说。

朋友好了，话不在多，古今亦然也。

当今文坛，常看我俩是一人，捧如斯，骂亦如斯。总有记者叫我为谭力叫他为雁宁，尽管他光头圆额我眼镜两圈皆有明显标记，有人还是叫错，不过我们应承起来挺自然，唇边还挂着善意的浅笑。自从打伙用了“雪米莉”这个“娇滴娇艳”的笔名，在中国文坛掀起那么一股不小的波浪，将我当他或将他当我的人更多了，听者都含笑置之。其实，谭力不娇我也不艳，我们只是两个从大巴山褚红色山岩青碧色丛林里闯出来的知青，不过喜欢用自己的眼光看这个世界，并凭自己的秉性写些文字给世界而已。其形象和个性仅属于石头，如说“娇艳”也许是五彩陆离的现实生活投在粗糙石面的幻影吧？幸好了解谭力和我的朋友尚多，谈到“雪米莉”其笑意味深长者有，神采飞扬者有，严肃真诚者亦有，让人温暖和感动。对雪米莉，我和谭力从来坦诚，从不后悔，在我们长长的创作生涯中“她”将永远存在，但绝非一种面向浮世的娇艳，而是一种置面现实的勇敢，就听人说三道四跌脚跳骂，也开开心心。细想起来，做已没多少光泽的文化人，心态挺重要。尤其到了世纪

末，没个好心态，怎么去迎接新世纪的灿烂曙光呢？

我和谭力，在大学相逢一见如故，也是命运的安排。记得当时看了他写知青生活中篇习作，我又震惊又欢喜，立刻意识到自己真正遇到一个文学知己了。后来他陆续发表《一个星期六的晚上》和《新开放的浴场》等锐气灵气俱佳的作品，更让我兴奋莫名，逢人便讲：这小子长了颗小说脑袋！谭力的感觉是现代的，文笔同样现代，如果他从《一个星期六的晚上》再朝前多走几步，他便会开拓出一片属于他自己的现代文风来！也许比马原、余华们还要漂亮。可谭力跟我一样，面对严峻的现实而不得不和漂亮精彩的“现代”擦肩而过，尽管我们对它既喜爱又留恋。有生存，才会有发展，我们明白这个浅显的哲理。靠别人，不如靠自己，我们左右碰壁之后懂得了这个道理。于是谭力的聪明才智得以充分发挥，右手写雪米莉，左手写沙利文，脑顶毛写掉一大片，而作品的花朵也在全国书市开了一大片，说它们娇艳倒挺实在。

十来年爬格子苦斗，谭力著作将要等身，自然成了名人。尤其他那颗浑圆饱满独具个性特色的脑袋，已通过电视镜头让人们熟知，就连出租车司机也认得出这个曾经“打胡乱说”的光头作家。谭力总是带着他特有的轻松俏皮的微笑，看着社会，看着文坛，看着成千上万喜欢他的读者和观众。

谭力永远不是演员。

他只能是个作家。一个永远带着“雪米莉”笔名的作家。我与他，荣辱与共，肝胆相照。一起成为永远的雪米莉。永远。乃是很安逸很巴实的一个词啊。

1996年3月8日成都之南

巴人村写作坊

内 容 简 介

女 教 父

雪米莉继名声大作的《女线人》之后，又推出“女”字系列的最新力作——《女教父》。本书继承雪氏一贯风格，情节曲折，算计周密，情感纠葛倍加复杂，男女心态委婉多情。时而刀光血影，枪战激烈；时而香风玉露，风光旖旎。

本书描写一位二九佳丽，黄花少女，却遭混血色狼蹂躏，靓女奋起复仇，持刃刺敌。不料，黑社会大佬作了混血色狼的保护伞，英俊警察原是被辱少女的旧情人。竟使一腔复仇血，化为奈何场上烟。

少女不甘失败，屡行暗杀，寻到几个同遭凌辱的姑娘，组成佳丽暗杀团，必欲手刃仇敌而后快。其间几人指压女郎的按摩室，再闯脱衣舞女的表演场，雪乳半露，玉腿纷扬，说不尽温柔乡里千种风情，异国都市万般繁华。

几番曲折，几人饮恨，苍天不负有心人，报仇的时机终于到来，色狼遭擒，情急反噬，为救狗命，摧残少女。暗杀团成员接连横死，“女教父”武器被缴。千钧一发，少女、警察、色狼齐聚一室；关键时刻，爱情、仇恨、友谊齐来心上。看最后谁的枪快，谁的心狠，谁的仇深，谁代表正义，谁就赢得最后的胜利。

枪声响了，震撼心灵-----

女 总 督

女总督安丝丽夫人出身英国贵族，美丽高雅，聪颖博学，受英国女王钦派，统治着南太平洋岛国布列丹亚，深受臣民赞誉。

然而，为独立而战的岛国“红岛独立军”则不断制造恐怖事端，打击殖民政府。为了达到控制高贵美丽的女总督的目的，他们绑架了女总督的保健医生，并施计让其为女总督治病时注射海洛因，女总督从此染上毒瘾。毒瘾每日定时发作，产生各种性爱的幻觉，女总督在自己的秘室内不再高贵，而变成了下贱肮脏的女兽。为了保持尊严，她又必须接受保健医生的再次注射。她企图从黑色漩涡中挣扎出来，但毒品的强大攻击力使她根本不能自拔。她是双重人，她以两种相反的人格活在世界上。为了彻底摆脱红岛独立军的控制，又不丧失自己的高贵体面，聪明的女总督设计出一个巧妙的计谋，而这个计谋的目的，是把自己尊严地送入死亡。

事件展开了-----

目 录

女教父.....	(1)
女总督.....	(283)

女
教
父

第一章 色狼使手腕 靓女遭骗奸

“嗨！”曼琳竖起苍白秀气的右手食指，向酒吧柜台边一个男侍勾了勾。

男侍急步走来。他穿着英国皇家近卫骑兵式大红制服的身影，像一尾灵巧的热带鱼，从聒叫狂扭的迪斯科舞池中穿过，竟然没碰到任何一个如痴如醉的红男绿女。这叫曼琳没来由地妒忌。

他怎么活得这么容易？她想。我该往这一池王八当中扔颗炸弹。当然，首先炸翻这个过于灵活的男侍。

“小姐有何吩咐？”男侍不知道眼前的靓女会用这种刻毒的念头来欢迎他。他站在曼琳左旁，头训练有素地微俯着，一脸职业性的假笑。

曼琳叹了一口气，明白自己不可能弄到炸弹。

“再来两份香槟。”她往桌上的五个空玻璃杯瞟了瞟。我这是想酗酒。她心中嘲笑自己。可是我却不敢要真正的烈性酒精。呸，我他妈不能干成任何大事，包括不敢作践自己！

侍者又穿入海鱼般乱扭的舞池，照样是红色的身影灵巧地

躲避着，没触碰到哪怕是最为放浪的那位黑衣性感舞娘的裙角。

两分钟后，曼琳端起男侍送来的香槟，一口一杯，顷刻间又把两个空玻璃杯掷到桌上。她瞥到男侍掩饰不住的怜悯脸色，很清楚此刻她在男侍心目中的可疑地位。

我他妈不是烂娼，不是野鸡，不是摩登妓女！她心中委屈地咆哮。我只不过是在庆祝我来到这个肮脏的人世整整十八周年！

男侍看她再没吩咐什么，悄悄地退回去了。

曼琳脑中一阵晕眩，她估计是香槟里的酒精分子在起作用。

妈咪你在哪儿？她听到心里的呼唤。我他妈还是离不开温情脉脉的大人的怀抱。我为什么老是长不大？为什么老是不能独立支配自己？！

她知道她的妈咪很可能正在哪一位不知名姓的男人床上寻欢作乐。妈咪与父亲三年前离婚，然后以闪电般的速度与两位男人又结合又分离。妈咪不过是邵氏影业公司的三、四流女艺员，从来在银幕上都是演性感放浪、大半个奶头露在外面的不良妇女。想不到她在生活里却格外受宠，已经徐娘半老了，围着她转的男人都照样热情不减当年。

难道人们把银幕上的她当作就是生活里的她？难道妈咪在银幕上出卖大腿，在生活里也依样画葫芦？

说不清道不明。反正少女曼琳眼里，妈咪从来没有空闲的时候。去年曼琳肺炎住院，外面是圣诞之夜，岛国中心六十六层高的大楼，从上到下，通体饰满五彩缤纷的彩灯，远看就像城市上空凜然耸立的一棵硕大无比的圣诞树。其他病室里笑语声喧，每个病员的亲人，都没忘记住院的骨肉，他们把圣诞

礼物，把贺卡，把温暖的祝福和深切的爱意，送到亲人的床头，让他们在与病魔搏斗的艰难岁月里，汲取来自至爱血亲身上的力量。

但唯独曼琳的病室空空如也。她在午夜零点收到母亲的电话。妈咪在电线那边喋喋不休地表示歉意，说拍片太忙，无法脱离。曼琳觉得鼻腔一热，两行泪水喷涌而出。她知道妈咪在撒谎。晚间电视的“银海寻踪”栏里，才播出了《女大不当嫁》摄制组放假两天的消息，而妈咪居然把自己十七岁的女儿当作三岁的细路仔来蒙骗！

曼琳砸碎了床头柜上的花瓶。曼琳觉得窗外夜空迷蒙中那株楼房装饰成的圣诞树，是一个浑身眨眼的妖魔，它在尽情嘲笑她的可怜。

是护士们七手八脚制服了想要跳楼自尽的少女。医生给她注射了一针镇静剂。她在两个护士的严密监护下，含泪进入梦乡。

而今年又是去年的重现。她十八岁，有投票权了，各种税单上将直接打上她的大名，可以独立驾车，独立进酒吧，独立索要含酒精饮料，独立进入“儿童不宜”的放映厅了，妈咪却又不知道在哪个地方与哪个男人寻欢做爱。

妈咪忘了我的生日！

妈咪忘了我这个人！

妈咪心里除了她自己，除了性，没有其他任何东西！

这就足以促成曼琳在晚上九点钟钻进蓝光大道的“紫月亮夜总会”来一杯一杯大灌香槟酒。足以使她愤世忌俗，仇恨一切，渴望用炸弹给这个缤纷灿烂的世界制造一点麻烦。也足以使她松懈自身约束，想把自己当作毫无价值的东西，让随便哪个人来一番淋漓尽致的作践！

她抬起发涩的眼皮，脑袋里有一丝不绝如缕的“嗡嗡”声，她猜想这恐怕是幻听。我他妈不怕，我还要喝。

但酒杯都空了。

她凝视着挤在一起的空酒杯，脑子里似乎有星火光亮了一下。她努力集中思维，她感到眼前出现了模模糊糊的幻像。

又是酒精的作用，她听到心里的声音说。

但幻像不可遏止地越来越清晰。猛然间，她看到了姜鸿翔的影子。嗨！她摇摇脑袋，我怎么会想起他，难道他真会来找我，与我共庆十八岁生日？！

姜鸿翔二十一岁时，曼琳刚好十六。阿翔从警察学校毕业分到东区警署做四级见习警官，上任第二天，女朋友阿雪就与他道了“拜拜”。

“当警察有什么好啊！”阿雪在他两年前考入警校时就发出警告，“抓人呀，抄牌呀，开罚单呀，遇到劫犯抢银行还要打枪呀，杀人呀……喂，”阿雪一脸凛然，“读毕了业，能分到总署做文职就好。如果不行，你就赶快辞工。听到没有？我可不愿意嫁给一个半夜接到催令电话，丢了老婆就跑的警察。我更不愿意给你收尸。阿翔你听到没有？”

阿翔与阿雪中学是同学，阿翔对阿雪的警告报以温和的一笑。他毕了业没有分配干文职，他也没有辞去工作。他以为性格急躁的阿雪当时不过是开玩笑，不料两年后她果真怒气冲冲与他分了手。

第二天巡逻时走到植物公园的一株台湾相思树下，他与阿雪第一次接吻就在这里。

他触景生情，把头抵在树干上潸然落泪。

一个影子渐渐遮住了他的肩头，他猛一抬头，看见了一位满脸惊讶的陌生少女。

“你，警察？”少女纯真的眼睛好大胆，直直地盯得阿翔心慌慌。“警察还像我们普通人一样哭？”

“一、一只小蚊虫飞进了眼睛。”阿翔赶紧遮遮掩掩，还装模作样地笑了笑。

“警察也像我们普通人一样撒点谎？”

阿翔的笑容凝固了。在一个水晶般透明的丽人儿面前，他自己也成了透明的水晶。

他向少女倒出了他的委屈。他说他是第一次经历这种心灵折磨，因而不管他是否是警察，他都会五内俱摧，睹物伤怀。

“那你，”少女的脸上布满了小阿妹对大阿哥的那种同情。“你为什么不辞职？也就是，你为什么要干警察呀？”

“我七岁那年迷了路。”阿翔渴望着有人听他诉衷肠，特别这倾听者又是一位心地良善的小姑娘。“是一个警察先生把我送回家。我就立志长大要当警察，遇到别的小孩子迷路，我也把他送回家。”

“这么简单？”

“是，就这么简单。”

“你七岁立的誓，长这么大也没改？”

“我不常立誓，但立了就要遵守。不然会难受一辈子。”

少女点点头，秀气的眉心皱起一个结。她说她叫叶曼琳，正在梁佩嘉女子书院读文科。她说是第一次看到一个警察阿哥哭鼻子，好奇心使她认识了他。她向他要了阿雪的住址和电话号码，她声明，要让阿雪与他破镜重圆，重修旧好。

他们相约第二天下午，在皇都酒店咖啡厅会面，曼琳保证将会把阿雪姐姐完璧归赵般献到他面前。

但第二天他只等来了曼琳一人。她在布置典雅的咖啡厅里垂首呆坐，半天，才满面怒容抬起头。

“她不值得你爱恋。”她咬着好看的银牙说，“她是个自私自利的小人！”

阿翔无话，他感到大地从脚下飘走。他抱的希望太大，受到的打击也就很沉重。

曼琳盯了他好久。曼琳把她少女的侠肝义胆，毫无保留地呈现在捏拳用力的举动中。

“你不要这样嘛，阿翔，”她完全是大人的口气，“你是敢与劫匪打枪的警察呢！”

一句话，如雷贯耳，使阿翔怦然心动。他感到大地在脚下凝固，飘飘忽忽的晕眩为一股沉重的自信所代替。

“今晚我们一起到鸳鸯宫戏院门口去一下好不好，”曼琳忽然提出要求，“八点准，怎么样？”

“什么事？”阿翔不解地问。

曼琳双眼炯炯有光，“暂不奉告，”她说，“我要让一个人大吃一惊！”

原来她让其大吃一惊的人就是阿雪。曼琳与阿翔分手后，给阿雪打了电话，她要阿雪八点之前一定到戏院门首左侧的女神雕像下等着，她要与她了却一桩事。

曼琳的小心计成功了。当她紧紧挽着阿翔的胳膊出现在莫名其妙的阿雪面前时，阿雪的眼睛瞪得溜圆。曼琳趁阿雪还未清醒过来，一下把热吻印在手脚无措的阿翔的脸。

“我要爱你求求你接受我的爱……”她瘳语般地贴着阿翔的脸颊嘟嘟啾啾，语言虽含混，但刚好能让近在咫尺的阿雪听清。“我就爱你当警察，翔哥，”她把阿翔的脸颊吻得“啪啪”响，“我知道你刚才拒绝了一个女人，因为她不配得到你的爱……可阿翔哥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求求你给我一个机会吧，我爱你翔哥……”